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岡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被移送人 何應軒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5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470195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應軒不罰。

理 由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晚上7時1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被害人住處外敲擊房門及撥打電話40餘次，因認被移送人涉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移送本院裁處。
-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惟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有滋擾故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達到干擾住戶、場所安寧秩序之結果而言。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甚明，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又認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
-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行為，無非以被移送人及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手機畫面擷圖等為主要論據。惟被害人於警詢中固指述：被移送人於114年1月16日晚上7時10分許，有前

01 往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住處外敲擊房門5
02 下，且於114年1月16日至114年1月17日有總計撥打40通電話
03 予被害人，其感覺受到滋擾等詞，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手
04 機畫面擷圖對照可參，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
05 範意旨乃保護多數人聚集之場所安寧秩序不受侵害，至於個
06 人而未涉及多數人者，則非本條規定保護對象，此觀同法第
07 1條明定該法係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所由設即明。

08 是以，被移送人前往被害人住處敲擊房門且撥打電話，縱然
09 使被害人感覺不適，但以敲擊房門5下之行為舉止觀察，是
10 否可認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本非無
11 疑，且撥打被害人電話40通，明顯與破壞、滋擾公共場域安
12 寧秩序之情形無涉，是本件在無其他事證可認被移送人有干
13 擾場所安寧秩序之結果前，尚難逕以被害人主觀上之不適感
14 受，即認被移送人已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違
15 序行為。因此，本件依移送機關所舉證據，顯尚無足為被移
16 送人不利之認定，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17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顏崇衛